

邵阳县人民政府

邵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公告

邵政告字〔2024〕75号

为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邵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下花桥镇五龙岭烈士陵园列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现将五龙岭烈士陵园保护红线与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告如下：

一、烈士纪念设施概括

名称：五龙岭烈士陵园。

地址：邵阳县下花桥镇储英社区五龙岭。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邵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红线与保护范围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5402.16 m²（详见宗地图）。

保护范围：以邵阳县五龙岭烈士陵园规划红线为基准划定邵阳县五龙岭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相关红线到四至外延1m范围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保护内容及要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非烈士人员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遗体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宗地图



示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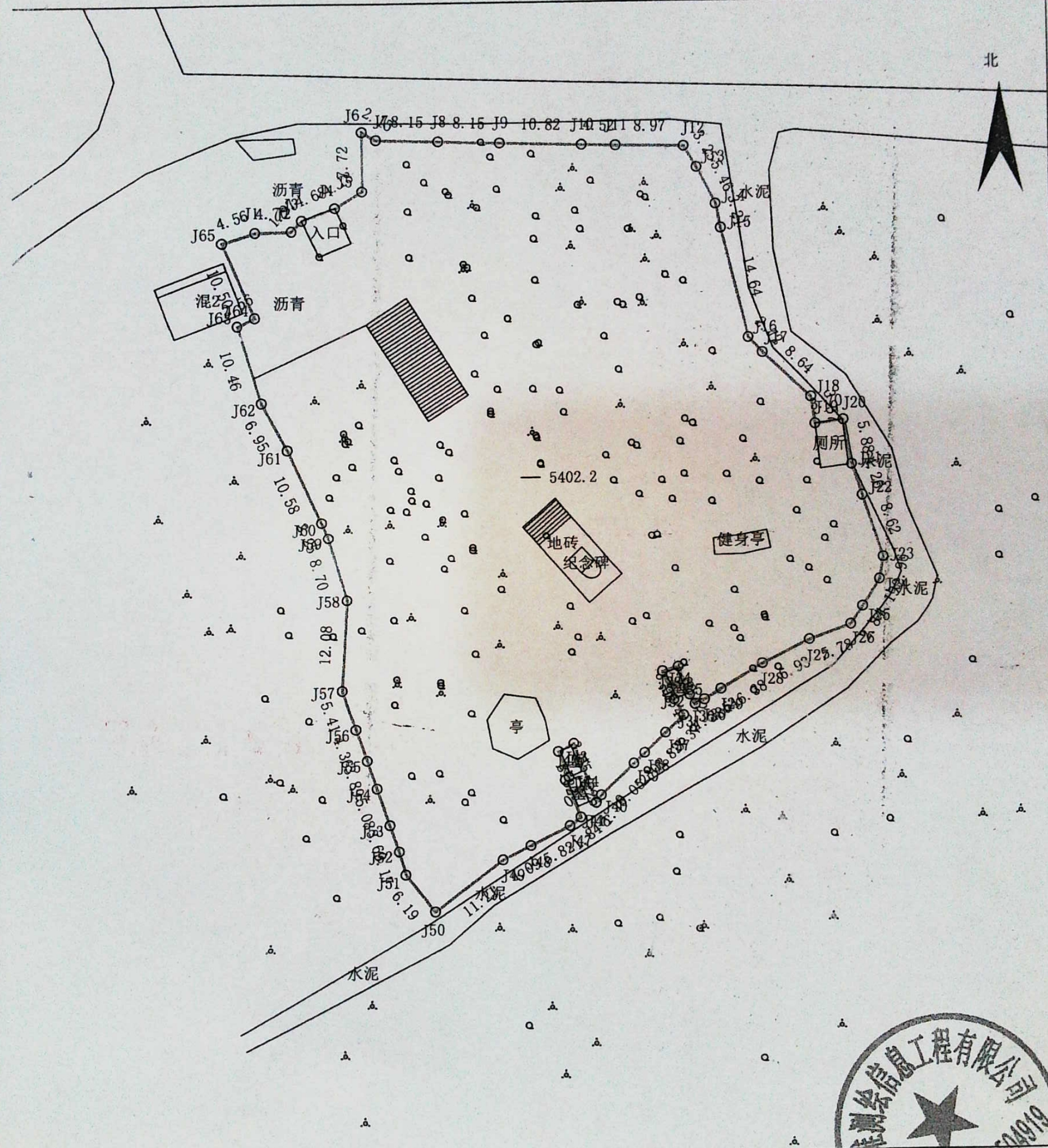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30523108022GB00031

权利人: 邵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也籍图号: 2985.60-547.25

宗地面积: 该宗地实测面积5402.16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24年7月12日

1:1260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绘图员: 罗征军

审核员: 张嵩霖

